

2006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香港大學規程 (修訂) 規程》

(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第 13(2) 條  
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)

1.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

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規程 III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(a) 段中，加入——  
“工商管理學學士 (國際商業及環球管理)  
理學士 (資訊管理)”；
- (b) 在第 1(b) 段中，廢除——  
“外科碩士”；
- (c) 在第 1(c) 段中，加入——  
“外科碩士”；
- (d) 在第 2(a) 段中，加入——  
“英語研修深造文憑”。

於 2006 年 2 月 14 日訂立。

香港大學校監  
曾蔭權

註 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——

- (a) 在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的列表中，加入香港大學可頒授的二個新的學位  
及一個新的文憑；及
- (b) 將“外科碩士”自“碩士學位”中剔除，並將其列入“博士學位”中。